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4,392,247 股

发行价格：60.8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中，胡仁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八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528,55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4,392,247 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60.88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

6、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75,842.14 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9、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00 止，瑞信方正已收到共十四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信方正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92,24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436,931,908.22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和捷昌驱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接受询价结果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捷昌驱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接受询价结果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4,392,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4,999,997.36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4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胡仁昌	706,307	42,999,970.16	1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034	342,999,989.92	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893	189,999,965.84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101	166,999,988.8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7,477	134,999,999.7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7,555	106,999,948.40	6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704	104,999,979.52	6
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614	85,999,940.32	6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	69,999,945.76	6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545	59,999,979.60	6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287	49,999,952.56	6
12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06,307	42,999,970.16	6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314	43,000,396.32	6
14	潘军波	706,307	42,999,970.16	6
合计		24,392,247	1,484,999,997.36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胡仁昌

（1）基本情况

名称：胡仁昌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2221968********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06,30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胡仁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胡仁昌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公告。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5,634,034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3,120,893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743,101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2,217,47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757,555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724,704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8、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597G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412,614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9、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源乐晟-晟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2 单元 304 号

法定代表人：曾晓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1276N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1)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149,802 股；(2)源乐晟-晟世 8 号私募证券投资者基金：985,545 股；(3)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21,28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0、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凯丰金选宏观策略 16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601

法定代表人：王东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6146W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06,30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06,314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2、潘军波

（1）基本情况

名称：潘军波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75********

（2）配售数量与限售期

配售数量：706,307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无。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仁昌	53,244,000	30.01
2	陆小健	33,731,020	19.01
3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	8.17
4	吴迪增	4,220,000	2.38
5	沈安彬	3,915,000	2.21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30,495	1.8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0,561	1.65
8	徐铭峰	1,914,000	1.08
9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1,873,400	1.06
10	潘柏森	1,688,000	0.9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仁昌	75,247,907	27.58
2	陆小健	47,223,428	17.31
3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7.44
4	吴迪增	5,908,000	2.17
5	沈安彬	5,481,000	2.0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683,955	1.72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662,693	1.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5,958	1.60
9	徐铭峰	2,679,600	0.98
10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2,622,760	0.9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仁昌，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4,392,2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胡仁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雷

保荐代表人：吴亮、赵留军

项目协办人：翁林海

项目成员：唐瑾、王锦、赵鹏、孙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联系传真：010-66538566

（二）分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杨伟朝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15802152777

联系传真：0591-3828150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徐春辉、李鸣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2176

联系传真：0571-879015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李勇平、乔鹏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08

联系传真：0571-56076663

（五）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人员：李勇平、乔鹏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0571-56076608

联系传真：0571-5607666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3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86.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1,990.50 万股的 0.5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35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86.2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为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7、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9、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9 年净利润目标值为 1 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 1 亿且大于等于 0.8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 0.8 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4 亿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全部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 10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 135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届满，相应的